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2022-08-018

甲方: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 D3 栋 1 层、2 层、3 层

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

2、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如下：附件一

(1) 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乙方处置成本发生非乙方可控的大幅增长，乙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若无法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计量方式：数量采用甲方地磅计量。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查地磅，确保计量准确。地磅合理磅差率为 ±3 %，双方对合理磅差率内的误差无异议；磅差率超过 ±3 %，任一方提出异议的应在危险废物交接时提出，由双方会同计量检测部门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地磅产权单位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3、包装：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容器由甲方负责。另外，乙方需负责把甲方的周转材料（如卡板、吨桶等包装容器）安排运送并置换，双方同意，1000mm*1200mm 卡板按照 20Kg/个扣皮重，1000L 吨桶按照 60Kg/个扣除皮重。

4、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至甲乙双方认可的指定装车作业区，由甲方负责装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安全防护等，以便于乙方装运。转运时间由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即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工厂储库及卸车，该运输及卸车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5、交接：甲、乙双方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申报、交接危险废物。

6、安全防护

-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 (3) 运输司机进入乙方工厂后必须无条件严格服从乙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1、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按月度结算。即乙方在每月(10)号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予以结算，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由甲方于(30)日内支付处置款。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收款账户：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甲方确认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8011 0100 0511 134759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3、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3)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4)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5)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6)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7)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8)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9) 石棉类废物；
- 10)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2) 甲方的进厂危险废物主要指标超出以下约定指标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承担。若乙方无法退回，乙方有权以补充协议形式与甲方重新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编号：HB202208230038
废油墨渣 HB202208230039 废过滤棉芯 HB202208230040 废抹布/手套 HB202208230041 废油墨空桶
HB202208230042 吸附废碳)

废物类别：废油墨渣（900-253-12）

1) 热值：进厂废物热值为____/kcal/kg，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1500kcal/kg;

2)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氯(C1)含量为____/，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2%;

预审核样品硫(S)含量为____/，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2%;

预审核样品氟(F)含量为____/，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2%;

进厂废物重金属(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3) 预审核样品闪点≥60℃，进厂闪点<60℃的。

4) 预审核样品 2≤pH≤12，进厂 pH <2 或 pH>12 的。

废物类别：废过滤棉芯（900-041-49）

1) 热值：进厂废物热值为____/kcal/kg，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1500kcal/kg;

2)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氯(C1)含量为____/，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2%;

预审核样品硫(S)含量为____/，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2%;

预审核样品氟(F)含量为____/，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2%;

进厂废物重金属(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3) 预审核样品闪点≥60℃，进厂闪点<60℃的。

4) 预审核样品 2≤pH≤12，进厂 pH <2 或 pH>12 的。

废物类别：废抹布/手套（900-041-49）

1) 热值：进厂废物热值为____/kcal/kg，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1500kcal/kg;

2)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氯(C1)含量为____/，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2%;

预审核样品硫(S)含量为____/，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2%;

预审核样品氟(F)含量为____/，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2%;

进厂废物重金属(铅 Pb、砷 As、镉 Cd、铬 Cr、铜 Cu、锰 Mn、镍 Ni、锌 Zn、汞 Hg)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 150%。

3) 预审核样品闪点≥60℃，进厂闪点<60℃的。

4) 预审核样品 2≤pH≤12，进厂 pH <2 或 pH>12 的。

废物类别：废油墨空桶（900-041-49）

1) 热值: 进厂废物热值为____/kcal/kg, 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1500kcal/kg;

2)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氯(C1)含量为____/, 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2%;

预审核样品硫(S)含量为____/, 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2%;

预审核样品氟(F)含量为____/, 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2%;

进厂废物重金属(铅Pb、砷As、镉Cd、铬Cr、铜Cu、锰Mn、镍Ni、锌Zn、汞Hg)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150%。

3) 预审核样品闪点≥60℃, 进厂闪点<60℃的。

4) 预审核样品2≤pH≤12, 进厂pH<2或pH>12的。

废物类别: 吸附废碳(900-041-49)

1) 热值: 进厂废物热值为____/kcal/kg, 进厂废物热值-预审核样品热值<-1500kcal/kg;

2) 有害元素

预审核样品氯(C1)含量为____/, 进厂废物氯含量-预审核样品氯含量>2%;

预审核样品硫(S)含量为____/, 进厂废物硫含量-预审核样品硫含量>2%;

预审核样品氟(F)含量为____/, 进厂废物氟含量-预审核样品氟含量>2%;

进厂废物重金属(铅Pb、砷As、镉Cd、铬Cr、铜Cu、锰Mn、镍Ni、锌Zn、汞Hg)任何一种重金属含量超过预审核样品的150%。

3) 预审核样品闪点≥60℃, 进厂闪点<60℃的。

4) 预审核样品2≤pH≤12, 进厂pH<2或pH>12的。

(3)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参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 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 甲方需承担设备维修、更换的费用, 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 具有处置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

(2)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3)乙方承担接收危险废物后的卸车、处置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 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 乙方按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6)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

库满等原因无法处置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危险废物存放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水分、特征成分等与出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的，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乙方接收后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包装的，乙方有权将该危险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费用、法律责任等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环保督查、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窑等原因，乙方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不属于违约。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2794075599</u>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78507669589XL</u>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联系人姓名：谢炯 联系方式：15172704605
--	--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价格确认单

第(CNF5-BC-HW-2022-08-018)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包装形式	备注
1	废油墨渣	HW12	900-253-12	80	1900	袋装/桶装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5	1900	袋装/桶装	
3	废过滤棉芯	HW49	900-041-49	5	1900	袋装/桶装	
4	废油墨空桶	HW49	900-041-49	5	1900	袋装/桶装	
5	吸附废碳	HW49	900-041-49	5	1900	袋装/桶装	

注：处置单价含6%增值税，含运输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该含税处置价格保持不变。

甲方（盖章）：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



赵海阔

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2.8.2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79589

已用印后
协议签定

名 称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桥头工业区二期厂房D3栋1层、2层

法定代表人 邓耀华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2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场所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违法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zwq.org.cn）或扫描执照背面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前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社会公示商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